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董敏女士、吴忠先生、鲁委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董敏女士、吴忠先生、鲁委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